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6 月 25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47－資訊科技署

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A059XV 推行第一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整體撥款

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稱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隸屬工商及科技局。為此，請各委員批准由同日起對 2004-05 年度預算作出下述修訂－

(a) 就總目 47「資訊科技署」－

(i) 把這個開支總目改稱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i)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這個重新命名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以及

(iii) 以追加撥款的形式，把一筆為數 4,809 萬 9,000 元的款項由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分目 000「運作開支」轉撥總目 47 分目 000；

- (b)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取代資訊科技署署長，擔任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的管制人員；以及
- (c)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取代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59XV「推行第一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這項已核准的大規模電腦化計劃的管制人員。

## 問題

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我們有需要為這個新設辦公室提供撥款。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對 2004-05 年度預算作出下述修訂，並實施下述不涉及額外開支的轉撥安排－

- (a) 把總目 47 的名稱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b)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重新命名的總目 47 的管制人員；
- (c) 在總目 47 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4,809 萬 9,000 元，同時在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同的款項，以作抵銷；
- (d)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取代資訊科技署署長，擔任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的管制人員；以及

- (e)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取代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59XV「推行第一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這項已核准的大規模電腦化計劃的管制人員。

## 理由

### 合併建議

3. 2004 年 6 月 16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新單位(即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隸屬工商及科技局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擬議組織和人員架構(見 EC(2004-05)8 號文件)。有關建議主要涉及下述安排－

- (a) 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隸屬工商及科技局，專責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
- (b) 開設一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部門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新單位的主管。同時，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以作抵銷；
- (c) 淨刪除資訊科技署和通訊及科技科另外三個首長級職位；
- (d) 調整總目 47 和總目 55 在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以便在無須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根據這項合併建議轉撥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e) 重新分配資訊科技署和通訊及科技科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責。

4. 合併而成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是一個統一協調的機構，負責制定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政策和策略，以及推行有關措施。合併建議實施後，政府負責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架構會更為精簡，在倡導資訊科技發展方面，更能發揮積極主導的作用。

## 有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47 的修訂

5. 有關建議涉及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目前資訊科技署署長為總目 47 的管制人員)，以及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全權負責制定和推行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並監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如編制上的擬議變動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以總目 47 項下的撥款支付新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開支，並把總目 47 的名稱由「資訊科技署」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該總目的管制人員。

## 追加撥款

6. 我們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追加撥款的形式，把一筆為數 4,809 萬 9,000 元的款項轉撥已重新命名的總目 47 項下的分目 000。這筆款項原先是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分目 000 項下用以支付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在這個財政年度餘下的運作開支。追加撥款會用作支付下述開支－

	(千元)
個人薪酬	
－薪金.....	9,110
－津貼.....	410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
部門開支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4,385
－一般部門開支.....	288
其他費用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23,879
總計：	48,099

7. 我們估計，總目 47 在 2004-05 年度的開支總額為 5 億 5,461 萬 9,000 元。

####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的修訂

8. 目前，資訊科技署署長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管制人員，這筆整體撥款是用於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以及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的顧問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則是分目 A059XV「推行第一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這項大規模電腦化計劃的管制人員。合併建議實施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為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策略和表現負責，並推行原先由通訊及科技科推展的資訊科技計劃。因此，我們建議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取代資訊科技署署長／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這些分目的管制人員，負責批准有關分目的開支。

#### 對財政的影響

9. 上述建議涉及轉撥已撥付的款項，以及更改開支總目名稱和重新委任管制人員。有關安排並不涉及額外開支，故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合併建議實施後，每年可節省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7,405,000 元。

#### 背景資料

10. 我們已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就合併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通過新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擬議組織和首長級人員架構建議。

-----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6 月